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湘人社函〔2016〕77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安全检查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掌握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政策制度落实和基金安全管理情况，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城乡居保经办管理工作，确保基金安全完整，经研究，定于2016年4月至7月对全省城乡居保业务经办及基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和任务

深入查找全省城乡居保业务经办管理及基金安全管理中的风险点和问题，以加强基金安全管理为目的，以强化内部控制为手段，规范县、乡、村三级业务经办服务和基金管理，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促进我省城乡居保事业健康发展。

二、检查范围和内容

对全省各县市区 2015 年度城乡居保经办服务管理情况、基金安全管理以及相关政策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延伸到其他年度。重点对城乡居保经办管理相关部门的组织机构管理、业务经办管理、基金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 4 个方面进行检查（具体内容见附件）。

三、检查方式和步骤

采取询问座谈、查阅资料、系统核查、实地调查等方式开展检查。具体分为四个步骤：

（一）县级自查。4 月，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对照检查标准，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评，形成书面报告。

（二）市州复查。5 月，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组织对所辖县市区进行复查。5 月 31 日前完成检查情况总结，形成书面报告。检查报告连同检查表分别以电子文档和加盖公章的纸质形式上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三）省厅抽查。6 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市州所辖的 2-3 个县市区进行抽查。

（四）总结阶段。7 月底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对检查情况进行全面分析与梳理，并在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财政系统内进行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开展城乡居保基金安全检查工作，是提升经办管理服务能力，维护基金安全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明确职责分工，精心组织实施，认真抓好落实，确保检查取得实效。

（二）突出重点，深入查找问题。城乡居保涉及群体广、人员多，管理环节和情况相对复杂。各地要认真对照检查内容，组织开展检查，尤其要针对本地管理上的薄弱环节，细致排查和梳理经办风险点，明确重点，深入查找问题，保证检查工作质量。

（三）严格监督，依法整改处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各地要认真分析原因，及时组织整改，确保检查活动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对发现违反社会保险法和相关纪律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理处罚和案件移送。

（四）认真总结，完善制度机制。各地要通过这次检查，深入分析我省城乡居保制度运行和基金管理中的问题，针对发现的风险点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政策、制度和流程，规范经办管理行为，更好地维护基金安全。

联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何静怡

电话：0731-84900307

邮箱：hnszxcw@163.com

省财政厅 罗贤艺

电话：0731-85165734

附件：2016 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安全检查记录表



2016 年 3 月 24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2016 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安全检查记录表

被检查县（市、区）：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记录
组织机构管理	1	经办机构是否按规定配备 8 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人、参保登记、基金征缴、个账管理、待遇核发、会计、出纳、稽核监督）；是否存在一人多岗情况；是否存在负责人兼任会计、出纳岗位情况；会计、出纳是否为临聘人员。所辖乡镇（街道）、村（社区）是否明确 1 名以上工作人员。	
	2	经办机构是否建立科学的人员机构管理制度，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工作程序、工作标准、考核办法；是否建立、实行了轮岗制度。	
	3	经办机构是否定期对各岗位业务人员及乡镇（街道）、村（社区）经办、协办人员进行培训；采取何种方式培训。	
业务经营管理	4	是否按规定办理参保登记；是否为参保人员建立参保档案，并按规定妥善保存。	
	5	个人账户信息修改是否按规定流程办理；资料是否合规；是否按规定存档。	
	6	经办机构是否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经办协办人员定期提醒参保人员按时缴费；乡镇（街道）、村（社区）经办协办人员是否按要求提醒；采取何种方式提醒。	
	7	经办机构是否采取措施推动参保人员通过银行批扣、银行代收等方式收缴保费；采取哪些措施推动自主缴费；自主缴费率达到多少。	
	8	经办机构是否按规定流程办理缴费调整；相关资料是否合规完整。	
	9	经办机构是否及时处理乡镇（街道）、村（社区）经办协办人员收缴的保费尚未计入参保缴费人员个人账户；截止 2015 年底，尚未计入参保缴费人员个人账户的金额为多少。	
	10	经办机构对于符合政策需要办理终止缴费并退款的账户，经办人员是否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财务部门或者岗位复核人员在审核后是否及时办理减少异动和退款手续。	
	11	经办机构是否按规定为参保人员办理、发放国家社保卡或其他缴费、待遇领取银行卡（折）；发放卡（折）手续是否齐全；发放卡（折）的花名册、明细清单等是否按规定存档。	
	12	经办机构是否严格审核待遇领取人员资格；审查资料是否完备；手续是否合规。	
	13	经办机构是否按规定办理养老金待遇调整业务；待遇调整资料是否完备；手续是否合规。	
	14	经办机构是否存在养老金未及时按月发放的情况，是何原因。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记录
业务 经办 管理	15	经办机构每年是否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一次以上的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采取哪些方式认证；2015 年正常死亡人数是多少；正常死亡人员占享受待遇人员比重为多少。	
	16	经办机构是否定期在村（社区）公示待遇领取人员信息；多久公示一次；采取何种方式公示。	
	17	经办机构稽核追回的养老金待遇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按规定流程操作。	
	18	因实际情况无法避免乡镇（街道）、村（社区）经办协办人员上门收取保费或县级经办机构手工发放的，是否建立监管制度，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执行；手续、资料是否完备。	
	19	经办机构是否及时处理职保、卫计部门以及部省下发的比对数据。	
基金 财务 管理	20	是否按规定开设基金收入户、支出户和财政专户；城乡居保基金与各类代发资是否分设账户，单独管理。	
	21	是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收入户除向财政专户划转收入外，是否发生其他支付业务；支出户除接收财政专户拨付的资金和该账户的利息外，是否发生其他收入业务。	
	22	基金收入是否及时入账；收入户资金是否按规定及时划入财政专户；财政专户是否按时（每月 25 日前）向基金支出户拨入养老金发放资金。	
	23	开设收入过渡户的地方，收入过渡户资金是否按“T+1”的原则划入基金收入户。	
	24	已下达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拨入财政专户，拨入财政专户后的资金，是否存在违规调出的情况。	
	25	是否按月进行财政补贴测算，并按“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差额多退少补”的规定，按年申报结算市、县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部门是否按年预拨、结算本级财政应负担的财政补助资金。2015 年市、县两级财政应补助金额是多少，实际补助（弥补以前年度除外）多少。	
	26	经办机构对基金支付是否按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是否经经办机构负责人审批、相关部门（岗位）人员是否签字确认；对于非常规资金的调拨和涉及基金管理的重要事项，是否由相关部门或岗位人员会签，并有明确的文字记录。	
	27	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基金是否分账管理；是否有将个人账户基金用于发放基础养老金的违规现象；代发资金是否与城乡居保基金分账管理、单独核算。	
	28	各项财政补贴资金是否按资金性质准确在系统中登记、核算。	
	29	会计核算是否完整；收、支凭证是否经业务系统传递；处理是否及时。	
	30	是否正确识别与核算基金往来款项（暂收、暂付款）；往来款项的清理是否及时；截至 2015 年暂收款、暂付款（上解个人账户资金除外）余额分别是多少；如何形成。	
	31	原始凭证是否经相关人员签章；是否真实、合法、有效。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记录
基金财务管理	32	会计记账凭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等所提供的会计信息是否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33	会计记账凭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定期装订归档。	
	34	基金票据和印章是否指定专人管理；银行票据与银行预留印鉴是否分离；财务专用章与法定代表人私章是否分开保管；重要空白凭证的保管与使用是否分离。	
	35	是否建立票据和凭证的登记、领用、保管、传递、注销制度和程序；有无违规使用准用收据、票据和凭证。	
	36	是否建立财务对账制度；经办机构与财政部门是否按月核对财政专户银行账和会计账；财政部门是否按月向经办机构提供财政专户收支凭证、记账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复印件；经办机构是否坚持按月与银行对账；对有缴费收入的当天，是否于参保人缴费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与银行进行对账。	
	37	账证、账账、账表、账实是否相符；是否按规定准确编制余额调节表；编制会计报表前，是否完成各种财务对账。是否定期安排非经办人员核对银行账。	
	38	是否定期组织财务基础工作、基金财务管理和财务会计控制的检查；采取什么方式检查，检查结果如何。	
	39	基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使用基金平衡其他财政预算，或者用于兴建、改建办公场所和支付人员经费、运行费用、管理费用，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挪作其他用途等；是否存在隐匿、转移、侵占基金的现象；是否发生采取欺诈手段套取、骗取城乡居保基金的案件。	
	40	是否严格按专报制度及时上报基金要情。	
信息系统管理	41	业务信息系统参数设置是否依据政策文件设置；设置是否正确。	
	42	是否根据岗位职责赋予各业务经办人员操作权限。	
	43	各岗位人员是否严格按照各自权限使用业务系统账号，是否存在交叉使用、一人多账号现象。	
	44	是否配备专职技术人员或有专门的信息系统维护部门。	
	45	城乡居保业务经办网络是否与公共网络实行物理隔离；是否采取措施防止黑客侵入和病毒袭击。	